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电气”）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中科星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格瑞特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12日，中科星城及格瑞特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